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权责分配、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反舞弊、内部审计、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资金活动、采购及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税务管理、人力资源、HSE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及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HSE管理、产品质量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进行了部分调整，部分管理制度也根据经营管理实际进行了更新修订。为规范经营管理行为，防范风险，促进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保障实现发展战略，遵循外部监管要求，报告期，在《泰山石油内部控制手册（2013年版）》的基础上，公司内控办公室组织各部门对内控各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完善，制订了《泰山石油内部控制手册（2015年版）》（以下简称“内控手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新修订的内控手册（2015版），最终共确定41个业务流程。根据新手册内容每个季度开展测试，检验内控手册修订的合理性和执行力。本年度内，公司制定和修订了21项管理制度，涉及权责分配、采购及生产活动、人力资源、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方面内控管理，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公司2015年全年期间发生的业务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聘请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A、若缺陷导致的错报与资产负债相关：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B、若缺陷导致的错报与利润相关：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2%；

重要缺陷：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

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依据缺陷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确定，直接财产损失是指实际形成的账面损失或资金支出。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2% ；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被监管机构的处罚并立案调查调查；因控制缺陷，致企业出现重大安全、环境、质量主体责任事故，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较严重的损失；因控制缺陷，致企业出现较大安全、环境、质量主体责任事故，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一般业务制度缺失或失效；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工作的持续完善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或可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和出现偏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因素状况，以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任君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